

#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

##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2 年考试调动面试 通知

各位报考考生：

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测评暂行办法》《红河州州属事业单位 2022 年考试调动工作人员公告》，结合我校考试调动岗位报名及资格复审情况，现将面试、考察等后续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面试人员

报名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2 年事业单位考试调动，符合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

### 二、面试方式和内容

面试方式：课堂讲课及专业提问二个环节。

（一）课堂讲课。课堂讲课主要测试应试者应具备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素质，应聘者自选一个本专业学科专题，制作多媒体课件，讲授时间控制在 25 分钟以内。考生讲课允许带讲课教案、讲课题纲，必须使用普通话进行讲课。讲课成绩占面试成绩的 70%。

（二）专业提问。考生课堂讲课结束后由主考官进行专业提问，考生现场作答，时间 15 分钟内。专业提问主要测试考生综合协调能力及报考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内容包

括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州重要会议精神等。

### 三、面试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00

面试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30

报到地点：中共红河州委党校知行楼三楼301教室

### 四、面试计分办法

面试成绩=课堂讲课×70%+专业提问×30%，面试最低控制分数线60分，分别按课堂讲课、专业提问各环节考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面试成绩待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

### 五、考生纪律

1.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报到参加面试。

2. 考生在等待面试期间，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指挥，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到指定地点候考，严禁高声喧哗和参与面试旁听。面试完毕后，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考生。

3. 考场内严禁使用电话、传呼、手机等通信工具。一经发现，当场取消面试资格，并不记录面试成绩。

4. 考生面试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否则本次面试成绩计为0分。

5. 对违反面试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面试资格、取消调动资格处理。

## 六、其他要求

1.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凡与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1)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2) 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人员利害关系的；

(3)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2. 为维护面试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邀请监督员对面试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考生若发现考官或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规定和程序的，可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3. 对违反操作规定、失密泄密、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等，违纪行为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考察

(一) 考察人选的确定：在综合成绩最低分数线 60 分以上，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考试调动岗位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选。

(二) 考察主要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

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考试调动岗位的匹配程度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德的情况、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

## 八、特别提醒的事项

（一）因考察不合格和个人放弃 2 种情形出现岗位空缺而递补的，递补人员名单、考察等后续工作另行通知。

（二）请各位考生认真及时地阅读通知，知晓政策规定及安排，同时务必保持报名时所留电话的畅通，如因考生本人未关注公告或电话联络不上造成的后果，完全由考生自己负责。

（三）凡公职人员以帮助面试中托请相关负责人、帮助协调面试中各种关系等借口向考生及家长索要、收受钱物的行为，请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凡对考生进行威逼、胁迫、利诱、索要钱财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请考生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请考生适时关注天气预报及道路通畅情况，安排好行程，确保按时参加面试。

## 九、面试疫情防控要求

1. “云南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且未到过国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的，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leq 37.3^{\circ}\text{C}$ ），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2. “云南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城市，但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的考

生，须提供面试前3天内2次（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leq 37.3^{\circ}\text{C}$ ）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3. 金平、河口、绿春三县市的考生，必须持有到达蒙自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近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7天有效的集中医学观察证明和3天有效居家健康监测证明、考试前48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leq 37.3^{\circ}\text{C}$ ）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5. “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或未能出示考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一旦发现“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考生，应立即报告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人员排查管理和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6.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

（1）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其他重点人群（含入境人员）；

（2）其他不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

7. 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8. 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9.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无法参加面试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10. 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考生进入考点内，核验信息和面试时须摘下口罩。

##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0873—3053313。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2年10月25日